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关于征求《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1.0版本）》（意见征求稿）和《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1.0版本）》（意见征求稿）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起草了《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1.0版本）》（意见征求稿）和《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征求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通过邮件将意见邮寄至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区商务局，联系电话：0575-88317050。

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年1月27日-2023年2月3日。

附件1：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完全承接）；

附件2：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完全承接）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2023年1月20日

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1.0版本）

一、鼓励引进优秀外资

**1.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综合扶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3.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3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

**4.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 。**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20万元。

**5.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6.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 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8.鼓励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当年度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营出口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鼓励。

**9.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10.鼓励开展服务贸易。**根据企业类型、业务属性及业务情况，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企业进行激励。支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11.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予以园区运营方一定补助。

**12.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子商务类培训的本地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

**13.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对年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出口目的地国注册自有商标和开展国际认证的，给予核定（商标注册、国际认证）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14.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100万美元资助5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二）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四）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完全承接）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1.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20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2.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全市二十强、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首次收入超过3000万、5000万、8000万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8万、15万。（责任部门：区文广旅游局）

3.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1000元。在旅游企业工作满一年，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知识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最高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参加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知识比赛，获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依次最高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参加市级比赛获奖的按省级减半奖励。新培育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金牌导游，分别最高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4.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5.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6.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100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责任部门：区交通局）

7.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5000元—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次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10万元。（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8.培育会计服务机构开展证券业高端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执业注册会计师60人以上并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9.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10.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奖励。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限上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20%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1.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12.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3.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创建的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4.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5.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夜间经济、“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各责任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

（四）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